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8〕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安康市中心城区禁止、限制燃放 烟花爆竹区域和时间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安康市中心城区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

- （一）国家机关、军事设施所在地；
- （二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（养）老机构；
- （三）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环境空气

自动监测站和粮食储备场所;

(四)市区的住宅小区、集贸市场,公园、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;

(五)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,停车场;

(六)城市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高架路和隧道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地下空间;

(七)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场所和运输设备及输送管道的安全区域;

(八)电站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;

(九)风景名胜区、烈士陵园、林地、公共绿地等重点防火区。

上述区域和地点内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

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:西起西康高速公路与月河交汇处,向东南沿月河至月河汉江入口处(沿线含西桥、周营、宋家营、长铺、陈家山、中心、忠诚、红莲等村庄);向东经安康市自来水公司马坡岭水源站、香溪洞头天门,至十天高速公路安康东出入口(沿线含观新、屈家河等村庄);向北沿207省道,至汉江二桥与316国道交汇处(沿线含枣园、奠安等村庄);向

西北沿北环路规划线，向西延长至西康高速公路（沿线含金星、小李、徐岭、勇胜、文化、新红、长征、李家嘴、双泉、莲花、八里等村庄）；向南沿西康高速公路，至西康高速公路与月河交汇处（沿线含郑家营、龙潭、党营、尹家营等村庄）。此环线范围内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（详见附图）

上述区域内，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上述区域内，凡属本通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的，禁止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必须依法取得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后，按照许可要求燃放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。限制区域内，允许销售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十二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五，其他时间不得在限制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对违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由安监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各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

村民委员会、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组织，应当做好本单位、本区域内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，自觉遵守《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和本通告。如有发现违法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

24 小时举报电话，违法燃放：110，违法销售：12350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安康市中心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示意图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2 月 9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